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513號

原告 菲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協璋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

訴訟代理人 潘怡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5萬2,4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6年11月1日起陸續向原告訂購物料貨品，迄今積欠已屆期貨款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55萬2,400元未償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無力清償原告請求之貨款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採購單、出貨單、統一發票為證（見司促字卷27頁至第77頁，下稱司促卷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0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555萬2,4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自當准許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55萬2,400元，及自108年2月12日起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珮伶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
05 書記官 陳璽濤